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08,793	71,604
銷售成本		(94,241)	(54,096)
毛利		14,552	17,5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279	5,271
撥回呆賬撥備		8,363	4,2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69)	(1,360)
行政開支		(27,397)	(25,370)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	(539)
持作重建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00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00	600
撥回於持作銷售合營企業之 投資之減值		—	20,40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453	—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		—	(2,382)
應收賬款及貸款之撥備		(4,469)	(11,685)
其他開支		(184)	(7,592)
融資成本		(7,019)	(6,941)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809	(7,883)
稅項	5	4,790	—
本年度溢利／(虧損)		5,599	(7,883)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008	(13,990)
少數股東權益		(409)	6,107
		<u>5,599</u>	<u>(7,883)</u>
股息	6	<u>4,117</u>	<u>—</u>
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		<u>0.32港仙</u>	<u>(0.75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8	2,451
投資物業		15,000	14,600
持作重建物業		49,000	47,000
應收股息		—	19,153
可供銷售之投資		227	3,098
		66,815	86,302
流動資產			
存貨		32	192
應收貸款	8	21,505	41,296
應收賬款	9	3,831	8,59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21,145	21,137
可收回稅項		564	585
持作銷售之合營企業投資		157,298	151,834
持作買賣之投資		10,509	2,454
客戶信託銀行賬款		9,237	8,306
已抵押存款		5,000	9,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359	3,517
		248,480	246,91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	34,073	36,720
租購合約承擔		—	402
應繳稅項		39	4,839
銀行借貸		80,445	95,775
		114,557	137,736
流動資產淨值		133,923	109,17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0,738	195,47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5,728	17,624
		185,010	177,85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712	18,7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123,441	115,87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142,153	134,588
少數股東權益		42,857	43,266
		185,010	177,854

附註：

1. 編製基準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持作重建之物業及可供銷售之投資除外，彼等乃按公平值計量。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宜。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該等日期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以前會計期間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以前期間調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業務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 重列會計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使用權安排 ⁸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b) 地區性分部

下表呈報有關本集團地區性分部之收益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96,125	26,933
歐洲	6,701	44,671
北美	5,933	—
其他	34	—
	<u>108,793</u>	<u>71,604</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折舊	566	74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0,023	13,32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9	565
	10,472	13,890
核數師酬金	467	53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1,153	913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	1,265
其他開支：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3,993
— 商譽減值	—	3,12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4	475
	<u>184</u>	<u>7,592</u>
並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u>563</u>	<u>344</u>

5. 稅項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撥回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4,800	—
本年度	(10)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	—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支出)	<u>4,790</u>	<u>—</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集團在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提撥撥備。

6.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u>4,117</u>	<u>—</u>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一手本公司股份將獲派發22港元，即相等於每100股本公司股份將獲派發0.22港元。股東亦有權選擇以收取本公司新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該擬派股息將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才會派發(i)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末期股息；(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准許據此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本公司股份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恢復買賣。

擁有少於100股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聯系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之吳巽富先生作免費特別安排，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大新人壽大廈18樓，電話號碼為(852) 2815 3522及傳真號碼為(852) 2581 0638。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純利6,0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13,99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71,188,679股(二零零六年：1,871,188,679股)計算。

由於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故此並無呈列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及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此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8. 應收貸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 有抵押孖展貸款	24,391	37,986
減：減值	(8,446)	(11,000)
	<u>15,945</u>	<u>26,986</u>
融資業務：		
— 有抵押貸款	3,598	16,623
— 無抵押貸款	20,341	43,056
	<u>23,939</u>	<u>59,679</u>
減：減值	(18,379)	(45,369)
	<u>5,560</u>	<u>14,310</u>
	<u><u>21,505</u></u>	<u><u>41,296</u></u>

本集團應收貸款(不包括孖展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由於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對證券孖展融資業務性質而言義意不大，故未有披露孖展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六個月內	1,104	4,689
七至十二個月	582	5,550
一年以上	22,253	49,440
	<u>23,939</u>	<u>59,679</u>
減：減值	(18,379)	(45,369)
	<u>5,560</u>	<u>14,310</u>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3,364	8,314
七至十二個月	129	224
一年以上	986	617
	<u>4,479</u>	<u>9,155</u>
減：減值	(648)	(564)
	<u><u>3,831</u></u>	<u><u>8,591</u></u>

1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結餘：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10,745	13,001
一般貿易及其他	23,328	23,719
	34,073	36,720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六個月內	8,781	7,910
七至十二個月	665	1,161
一年以上	2,020	2,567
應付賬款	11,466	11,63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2,607	25,082
	34,073	36,720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批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而產生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17,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500,000港元)已動用。

已動用餘額17,600,000港元乃與本集團物業(其於年終時之市場總值為64,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有關。

12.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訂立購股權協議以向協議之認購人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0.024港元之價格認購3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期間乃從達成購股權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日期起為期18個月。由於購股權協議之若干條件尚未達成，故授出購股權事宜尚未完成。
-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就發行本金額為9,8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八份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事宜尚未完成。

13. 訴訟

- (1) 有關正達財務有限公司(清盤中)針對本公司而索償一筆1,197,349.50港元金額之訴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雙方達成協議，同意了結該訴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所發表之公佈。

- (2) 二零零三年六月，海南萬眾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海南萬眾」）聲稱武漢盛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武漢盛達房地產」）持有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盛達」）的股權，並促成海南法院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要求武漢東升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武漢東升」）凍結將分配給香港盛達人民幣19,270,000元的股息（「該訴訟」）。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駁回海南萬眾對香港盛達的索償，香港盛達取回凍結款項人民幣19,270,000元。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香港盛達從一份刊登在國內報章上的通知而獲悉，海南萬眾就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不服提出上訴，排期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及十七日展開聆訊。

根據香港盛達於二零零三年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股東決議參考編號：HKSDSM2003002），香港盛達之三位股東，李繼賢女士、萬慶華女士、黃招華先生（該三名股東「李」、「萬」、「黃」）已承諾負擔有關此訴訟之全部責任及法律費用（「承諾」）。其後，香港盛達好幾次接獲該三名股東「李」、「萬」、「黃」的函件，要求推翻先前所承諾。

在二零零七年六月香港盛達收到該三名股東「李」、「萬」、「黃」的通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給香港盛達在武漢投公路318合作方－武漢交通發展有限公司要求凍結人民幣19,270,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三名股東「李」、「萬」、「黃」單方面要求撤回承諾是不可接受及缺乏法律理據的行為，為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本公司董事會一致同意下，已決定本公司不會接納該三名股東「李」、「萬」、「黃」單方面撤回承諾。倘若該訴訟令本集團或香港盛達受到利益上的損害，本公司將會向該三名股東「李」、「萬」、「黃」採取法律行動追討賠償及損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全年虧損：14,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半年虧損：7,100,000港元）成功扭虧為盈。營業額增加至10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全年營業額：71,6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半年營業額：38,900,000港元）。

從最近本公司的多次披露顯示，本集團已從海口案件一審中獲勝，並取回人民幣19,300,000元；根據仲裁報告，從國內投資公路的判決可得賠償人民幣157,300,000元，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取回人民幣75,000,000元，基於仲裁報告預期本集團可在不久的將來可再收到餘額人民幣82,300,000元。此回收款項使到集團的財務狀況得到改善。集團貸款降低至只有物業按揭貸款約17,600,000港元，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場總價為64,000,000港元。現金水平亦從上年的3,500,000港元上升至今年的19,400,000港元。

受惠於香港暢旺的股票、金融及資本市場，本集團的證券買賣及貸款業務亦錄得增長。基於集團不斷加強內部監管工作，在過去的一年經本集團處理的股票買賣交易宗數約為25,751宗，涉及金額超過24億港元，期間無任何投訴，所有交易均順利完成，並交收無誤。在未來日子，本集團對證券、融資及其他服務業務仍充滿信心，並希望投資更多資源於此等業務。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會繼續其溢利導向的投資策略，發掘其他高增長行業同時會逐漸淡出一些低回報的業務。

對於公司股票買賣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停牌至今，集團上下已竭盡所能爭取復牌，但未知是否能成功，但董事局保證會盡力爭取，獻上每分力、每滴汗，為集團成功而打拼，「做好呢份工」。

為了能夠使本集團股東一同分享成果，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一手普通股將獲派22港元股息，即每100股普通股將獲0.22港元股息，股東也可以選擇以股代息。該派息建議之條件包括(i)須經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ii)港交所批准根據該派息建議而發出的代息股之上市申請以及(iii)本公司的股票能夠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三個月內恢復買賣。

董事局借此機會感謝張志誠先生，張先生主張審慎理財，採用較為保守的會計政策並嚴格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及政策，對於集團的應收賬回收期一有懷疑，立即採取行動追收，如有需要，會作出撥備或撇賬。對於股東回報較不理想的投資會

毫不猶疑地出售甚至終止該投資，而把資金投放在更高回報的項目。此種經營道，對集團有很大的幫助。同時金融公司能做到零投訴，營運出色，亦要感謝陳志媚女士與楊杏儀女士領導有方。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約為19,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00,000港元)，資產淨值則約為142,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4,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為96,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3,400,000港元)，其中80,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5,8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約為96,200,000港元對股東資金約142,200,000港元之比率)約為0.68(二零零六年：0.85)。銀行借貸中須於一年內償還部份包含了一筆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有關之銀行貸款74,000,000港元，該筆貸款已於年結後悉數清還。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款5,000,000港元、經重估後金額49,000,000港元之持作重建物業、經估值後金額為15,000,000港元投資物業及持作銷售之合營企業投資157,300,000港元已用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擔保。

投資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中國武漢之收費公路(「收費公路」)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合作方(「合營企業合作方」)已單方面遷移收費公路之收費站，以致收費公路之交通流量大幅減少。自那以來，本集團一直與合營企業合作方就該虧損之賠償進行磋商。由於雙方仍未能就賠償達成協議，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申請透過中國武漢仲裁委員會作出仲裁。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武漢仲裁委員會裁定本集團可以代價人民幣157,298,300元轉讓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根據本公司再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本集團已向合營企業合作方收取人民幣75,000,000元，本集團相信該付款與武漢仲裁委員會所作出之仲裁有關。該款項被用於悉數清還收費公路之工程貸款。本公司董事將動用一切力量執行該仲裁報告以收回餘下款項。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發表詳細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須達成附註6所載之條件)，務請股東確保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將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改名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信貸政策

與一般貿易客戶之貿易期限主要依賴信用，惟新客戶除外，彼等通常須預先付款或收取信用證。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60日內償還，惟若干信譽良好之客戶除外，貿易期限則可延長至90日。

至於買賣證券、經紀服務及融資業務，本集團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將於評估財政狀況、還款記錄及客戶所存放之抵押品之流動性後授出財務資助，而有關利率亦據此而釐定。一旦客戶未能償還任何按金或孖展額或應付本集團之其他款項，則客戶須即時償還財務資助。

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其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定值。由於港元與美元相掛鉤之匯率制度以及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之借貸可以與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之資產相抵銷，故此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甚微。按照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當外匯風險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時，即會對外匯風險予以管理。

運作風險

本集團已設定內部監控程序。在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業務方面，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的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監察隊伍，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辦事，並負責監控客戶之股票及現金交收事宜，以保障客戶利益及確保能符合證監會及證監會條例之要求，監察隊伍並且不時作出審查及核定，以達到客戶滿意之服務水平。

員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0名僱員（二零零六年：57名），其中不包括兼職僱員。酬金政策一般根據市況慣例及個人能力而釐定。本集團會根據表現評價及其他有關因素按年檢討酬金。本集團設有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津貼、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能會不時檢討總體員工福利，並會根據相關規則及條例實施授出新獎勵計劃，比如為現有僱員推出新購股權計劃及相類似之購股權計劃，以透過實物利益形式獎勵僱員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銜；然而，行政總裁之職務乃由董事總經理負責。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辭任後，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由其他執行董事執行。由於本集團各董事之職責存在明確劃分，董事總經理之辭任並無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之主席負責整體企業發展，本集團之策略決策，領導董事會以及監察董事會令其有效運作。

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伯勤先生(主席)、林文山先生及楊純基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張黎李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有關附註(如本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所載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張黎李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張黎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核證工作，因此張黎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進行核證工作。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文山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楊杏儀女士、張浩宏先生、陳志媚女士、胡浩暉先生、張宇燕女士、林文山先生、楊純基先生及周伯勤先生。

* 僅供識別